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大學部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6月30日前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甄選審查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核定名額最多為碩士班錄取名額之50%。
3. 甄選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各推二名成員組成。
4. 甄選標準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為主，其各項成績所占比例如下：

（一）歷年成績（係以前五學期成績採計） 40%

（二）研究報告 30%

（三）未來計畫 15%

（四）其它參考資料（含得獎事項、發表文章等） 15%

註：若錄取分數相同者，則以歷年成績、研究報告、未來計畫、其它參考資料依序評比分數，擇優錄取。

1. 甄選程序：每年6月30日截止申請，7月為審查期，7月底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未研修者取消預研生之資格。
3.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年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年度參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不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5. 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6.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